

合同编号：26-路网设计-2 标-01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
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
项目设计第 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已接收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第 2 标段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设计的范围与内容:

2026 年延庆区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修复及改造工程、下营综合检查站改造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决算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费率: 100.00%。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率定额》(试行)(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规定计取。

设计费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批复的金额为准。

当依据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设计费低于批复的设计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设计费计取;否则,应按照批复的设计费取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交工验收后可支付剩余尾款。工程完工后设计人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设计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设计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

责任。

4. 项目负责人:张莉。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严格执行现行设计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决算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设计服务期限:624天

(1)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10份;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9. 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账 号：020000330924500522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后街 23 号

电话、传真：010-83129511、010-83127457

日 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路网设计-2 标-02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
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
项目设计第 2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2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设计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2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设计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设计人的义务

(一)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 2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卢士东 (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路网设计-2 标-03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
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
第 2 标段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 2 标段设计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设计人进行 2026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 2 标段的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设计人承包的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设计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协助设计人进行事故处理。

3、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作为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设计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设计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设计人之间的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6年延庆区普通公路路网设施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其他机电建设项目设计第2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卢士东 (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